

#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牡丹区烈士纪念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菏区政办发〔2025〕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牡丹区烈士纪念园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5年11月24日

• （此件公开发布）

### • 牡丹区烈士纪念园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牡丹区烈士纪念园的保护和管理，维护烈士纪念园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山东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烈士纪念园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牡丹区烈士纪念园（高庄园、王浩屯园、大黄集园、沙土园）。烈士纪念园是永久性纪念、缅怀、褒扬烈士的重要场所，其土地、设施、文物、环境等均受法律保护。

第三条统一权属：经法定程序确认，牡丹区烈士纪念园各园土地及其附属物权属归属牡丹区烈士纪念园。

第四条管理原则：坚持“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保护”的原则，形成区级统筹指导、镇街具体管理、部门协同联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 第二章 区级职责（牡丹区烈士纪念园）

第五条统筹规划：负责牡丹区烈士纪念园各园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业务指导和宏观管理。

第六条资金协调：牡丹区烈士纪念园各园的修缮保护、环境整治、设施购置等专项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积极协调争取各方资金。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违反规定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七条监督考核：定期对牡丹区烈士纪念园各园管理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并将结果纳入相关考核体系。

第八条业务指导：统一规范祭扫活动流程、场馆解说词、标识标牌样式等，对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审核解说词，确保讲解内容真实、准确、规范，不得虚构、歪曲历史。

第九条在牡丹区烈士纪念园资产权属完成法定登记后，因牡丹区烈士纪念园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对外开展活动所产生的债务、纠纷由牡丹区烈士纪念园以其名下资产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章 镇街职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条主体责任：**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牡丹区烈士陵园各园日常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明确属地管理职责，镇街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全面负责纪念园的日常运行、建设、维护、安全、接待、舆情处置等相关工作；负责解决因镇街主导产生的债务、纠纷。

**第十一条机构人员：**明确管理部门、分管领导，落实具体管理职责和专（兼）职管理人员，建立管理台账，并将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 **第十二条设施建设与维护：**

1.负责牡丹区烈士陵园各园内建筑物、纪念碑、墓碑、雕塑等纪念设施和排水、照明等场馆设施的日常维护、修缮、管理。

2.为园内设施建档，定期进行巡查，确保各设施完好无损、字迹清晰。如发现设施破损、老化、字迹模糊等问题，所在镇街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及时进行修缮；如无法自主完成修缮时，可按规定程序向牡丹区烈士陵园报告，申请专业修缮。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损坏、拆除烈士纪念设施，不得改变其功能和用途。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从严控制，未经批准不得建设。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先向牡丹区烈士陵园提出书面申请，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第十三条环境维护：**

1.负责牡丹区烈士陵园各园内展馆、纪念广场、墓碑区等区域的日常保洁管理，及时清扫垃圾、杂物和污渍，定期擦拭纪念碑、雕塑等设施，定期修剪、养护绿化植被，确保花木摆放整齐、无枯死树木等。

2.严禁在牡丹区烈士陵园各园内及周边从事有损环境整洁和观瞻的活动。

#### **第十四条瞻仰祭奠活动管理：**

1.负责在牡丹区烈士陵园各园内组织开展各类纪念活动，做好活动现场组织、秩序维护、服务保障等各项工作。

2.组织的各项活动，应为缅怀先烈、激励后人的主题纪念活动，内容健康向上、活动组织庄严有序。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园内组织与瞻仰烈士无关的活动，不得携带宠物入内，不得进行娱乐、商业行为及任何有损烈士陵园庄严氛围的活动。

4.未经牡丹区烈士陵园批准，不得在纪念园内拍摄商业影视作品、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 **第十五条祭扫接待管理：**

1.牡丹区烈士陵园全年免费向社会开放。纪念馆开放时间：周二至周日，夏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冬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周一闭馆。

2.团体祭扫活动应提前向所在镇街管理部门预约，服从现场管理安排。提供热情、规范的接待服务和讲解服务。

3.倡导文明祭扫，禁止焚烧纸钱、燃放鞭炮等不文明行为，提倡敬献鲜花、默哀致敬等绿色缅怀方式。

#### **第十六条安全与应急管理：**

1.各镇街须制定消防安全、防汛防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区级主管部门备案，配备必

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施。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在重大节假日前必须进行全面检查。

2.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镇街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第一时间向牡丹区烈士陵园报告。

第十七条信息报告：定期向牡丹区烈士陵园报告管理情况，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设施损坏情况应立即报告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 **第四章 宣传教育**

第十八条充分发挥牡丹区烈士陵园各园的爱国主义教育作用，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重要节点，配合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好主题教育活动。

第十九条积极利用宣传栏、新媒体等方式，宣传烈士英雄事迹，弘扬烈士精神。

####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奖惩**

第二十条牡丹区烈士陵园采取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牡丹区烈士陵园各园管理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予以通报。

第二十一条对在牡丹区烈士陵园各园管理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或奖励。

第二十二条对管理不善、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纪念园环境脏乱、设施严重损坏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各镇街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符合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报牡丹区烈士陵园备案后施行。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牡丹区烈士陵园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自本办法施行后，牡丹区新增的县级烈士陵园也遵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